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文件

武教职〔2018〕9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武进区中小学、幼儿园语言文字 工作达标学校名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有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省语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好达标验收的通知》、《市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好达标验收的通知》等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好达标验收的通知》（武教职〔2018〕7号），各校积极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申报工作。经审核，现将

2018 年武进区中小学、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名单公布如下（详见附件）。

希被认定学校不断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意识，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同时在地方语言文字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积极申报省、市级示范校。其他学校也要以提高本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为目标，加强基础性工作，创建区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为推进乡镇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武进区 2018 年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学校名单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